

## 《附件 1》

# 國立陽明大學第 49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一、

(一)

(二)

1.

2.

二、

辦法：

1. 標楷體、14 號字、橫書

2. 以 Word 建檔於 **4 月 20 日 (星期三)**

前 e-mail: [glober@ym.edu.tw](mailto:glober@ym.edu.tw)。

3. 本表可於「教務處/教務會議/相關表格」下載

承 辦 人		單 位 主 管	
-------	--	---------	--

聯絡分機：

Email：

附註：

一、提案內容涉及其他單位者，應先行與相關單位研商議定後再提案。提案請於 **4 月 20 日 (星期三)** 前將電子檔案（請以 Word 建檔）e-mail: [glober@ym.edu.tw](mailto:glober@ym.edu.tw)

二、提案格式：標楷體、14 號字、橫書，本表可於「教務處/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三、提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**範例** 如下：

國立陽明大學○○○○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	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	
第 二 條 推 廣 教 育 學 分 班 學 分 費 優 惠 方 式 如 下： 一、學分費 8 折優惠對象： 1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。 2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、退休教職員工。 3、陽明大學校友（持畢業證書）。 4、陽明大學教學醫院現職人員。 5、身心障礙人士（持身心障礙手冊）。 <u>6、國立政治大學及台北藝術大學之學生、畢業校友、教職員及其眷屬（限配偶及子女）、退休教職員工。</u>	第 二 條 推 廣 教 育 學 分 班 學 分 費 優 惠 方 式 如 下： 一、學分費 8 折優惠對象： 1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。 2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、退休教職員工。 3、陽明大學校友（持畢業證書）。 4、陽明大學教學醫院現職人員。 5、身心障礙人士（持身心障礙手冊）。	增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	

四、修正草案全文範例如下：

## 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隨班附讀優惠辦法修正草案

第一條 學員報名時，依規定收取報名費、報名測驗費，一律不予折扣。

第二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優惠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分費 8 折優惠對象：

- 1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。
- 2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、退休教職員工。
- 3、陽明大學校友（持畢業證書）。
- 4、陽明大學教學醫院現職人員。
- 5、身心障礙人士（持身心障礙手冊）。
- 6、國立政治大學及台北藝術大學之學生、畢業校友、教職員及其眷屬（限配偶及子女）、退休教職員工。

二、陽明大學在校學生（需於學生證有效期間內），依本校學分費標準收費。

第三條 隨班附讀學分費及學雜費優惠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分費及學雜費優惠 8 折對象：

- 1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退休教職員工。
- 2、陽明大學校友（持畢業證書）。
- 3、陽明大學教學醫院現職人員。
- 4、身心障礙人士（持身心障礙手冊）。

二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，其學分費 8 折，學雜費免收。

三、陽明大學在校學生（需於學生證有效期間內），得依本校學分費標準收費，學雜費免收。

第四條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，得不適用此辦法。

第五條 報名時，未告知優惠身份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不予折扣。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，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，要求退差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